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中，年報第41頁「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段以下文取代：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季女士及寬廣(統稱「**控股股東**」)各自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為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一份關於下列各項的書面確認：(i)其已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聲明其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的書面確認並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並無任何事項需提請公眾垂注。」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18年年報所載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8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19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季殘月女士(主席)及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及許興利先生組成。